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延长和修改 1954 年贸易协定的换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大使潘自力去文

朗迦那頓先生：

我謹提到在最近关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

談判中，曾同意兩國貿易關係將繼續依照 1954 年 10 月 14 日所簽訂的貿易協定的條款的規定延續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原協定第七條將由下列條款代替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之間的一切貿易和非貿易付款得以印度盧比支付。為了便利此項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在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將在印度指定經營外匯的一個或多個商業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將在印度儲備銀行開立另一賬戶。兩國間的一切支付將通過在商業銀行所開立的賬戶辦理。由印度的居民付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貸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居民付給印度的居民的款項記入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上述賬戶的借方。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得于必要時按下列方式之一補充頭寸：

甲、由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的另一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乙、由中國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的賬戶內撥款；或

丙、以英鎊售予有關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備銀行的賬戶將以英鎊售予印度儲備銀行，或以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印度境內商業銀行的賬戶內撥款來補充頭寸。

(二) 本協定第七條包括下列支付範圍：

甲、本協定下的進出口商品之價款；

乙、與商業交易有關的從屬費用如保險費、運費（如由中、印兩國船隻裝運）、港務費、堆棧費、轉運費及船舶的燃料等費用；

丙、影片租金、文艺演出及展覽會等費用和收益；

丁、商務、文化、社會及官方性質的代表團旅行所需之費用；

戊、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務代理

处之費用，及印度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領事館和商务代理处之費用；

己、經中国人民銀行及印度儲备銀行同意之其他非貿易付款。

(三) 中国人民銀行在印度儲备銀行所开立的卢比賬戶的任何数量的余額，将在需要时随即按印度外匯銀行公会規定的当时一般銀行的英鎊卖出价格兌成英鎊。上述余額也得于本协定失效后兌成英鎊。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两国边境貿易之支付仍按習慣办理。”

新的第七条将自 195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如蒙你確認以上所述正确地叙述了我們之間所达成的諒解，我将感到愉快。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特命全权大使

潘 自 力

(签字)

1957年 5 月 25 日于新德里

## (二)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朗迦那頓的复文

潘自力先生：

我謹收到 1957 年 5 月 25 日你的来信，內开：

“…… (內容見我方去文) ……”

我確認以上所述正确地叙述了我們之間所达成的諒解。

印度政府工商部秘書

朗 迦 那 頓

(签字)

1957 年 5 月 25 日于新德里